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

2005年7月1日，蒙特利尔

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编写的背景资料

1. 出席其第十六次会议的缔约方作出了第XVI/46号决定，要求在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同时举行一次特别缔约方会议。因此预定于2005年7月1日，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
2. 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议订了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以下议程：

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2006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
 4. 通过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
 5. 会议闭幕。
3. 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只有一个实质性问题：“审查2006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临时议程项目3）。与该议程项目直接有关的是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第XVI/2号决定，题为“2005年和2006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第XVI/2号决定的复印件随附之后。在该决定中，缔约方最后批准了该决定附件第IA节和第IB节所列的2005年补充关键用途水平，以及该决定附件第IIA节和第IIB节所列的2006年某些特定关键用途提名。

4. 但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同意在举行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之前, 仅仅暂行批准某些特定提名。因此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在其第XVI/2号决定第9段中决定, 在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上审查2006年关键用途提名中它们暂行批准的那些部分。第十六次会议还同意审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2004年10月报告中确定为“无法评估”的那些2006年关键用途提名。因此这两类2006年关键用途提名将在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上得到审查。以下两张表格中载有关于暂行议定的用途清单和被技经评估组确定为“无法评估”的用途清单。

第 XVI/2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中载列的暂行核准的 2006 年提名

缔约方	依照第5段核可的2006年度关键用途提名 (公吨)
澳大利亚	切花匍茎—花棚种植(1.75); 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6.15); 草莓匍茎(7.5)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 (6.974); 食用面糊制作工厂 (2.057);
法国	切花匍茎—花棚和露天种植(8.25); 茄子(5.5); 甜瓜(4.0); 碾磨机和加工机(5); 蕃茄 (12.1);
以色列	切花—花棚种植(63); 枣类—收获后保鲜(0.689); 甜瓜—瓜棚和露天种植 (42.6); 种子生产 (22)
意大利	人工制品 (0.275); 切花—匍茎—花棚种植 (63); 茄子—菜棚种植 (44); 甜瓜—瓜棚种植 (4); 辣椒—菜棚种植 (30); 草莓果—果棚种植 (80); 蕃茄—菜棚种植 (333)
日本	辣椒—青椒 (65.6); 辣椒 (9.3)
新西兰	草莓果 (8); 草莓匍茎 (2)
西班牙	切花—加加的斯/塞维利亚品种花卉—花棚种植(11); 切花(卡塔罗尼亚花卉—康乃馨, 花房和露天种植 (3.6);
联合王国	草莓果 (9.1)
美利坚合众国	干货/结构(可可豆)(15.38); 干货/结构(加工食品、草药和香料、以及奶酪加工厂)(27.091); 茄子—露天种植(20.933);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111.139); 果园补种(300.394); 辣椒—露天种植(694.497); 草莓果—露天种植 (397.597); 蕃茄—露天种植 (627.552)

技经评估组 2004 年 10 月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报告中确定为“无法评估”的 2006 年提名

缔约方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参考编号	工业	提名数量(公吨)
以色列	-	家俱-进口	1.422
意大利	It-N8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30
美国	US56N8	装饰品	162.817
美国	CUN2003/048, US56N6	熏制火腿	135.742

5. 按照第XVI/2号决定第6段和第7段,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利用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新的审查程序并在所收到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正在审查以上两张表格中所列的提名。

6. 技经评估组将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并在 2005 年 5 月 15 日之前以最后报告的形式向缔约方报告审查结果。然后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将审查这些结果。
 7. 在技经评估组的报告最后定稿以后，将立即分发给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供缔约方参考和审议。
 8. 缔约方应该注意到，第二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只安排了一天时间。另外正如会议邀请信所指出，适用于缔约方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如有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的 24 小时之内向会议执行秘书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何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随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该通报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或者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